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IMC】2016-067）。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45；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潘正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8,824,2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649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64,559,76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170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264,47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789%。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6,489,21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990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224,7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511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264,47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789%。

3、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2,335,02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590%。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2,335,02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5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并委任吕胜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

			(%)		
与会全体股东	1,478,824,240	1,476,773,372	99.8613%	2,050,868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4,317,374	14,305,174	99.9148%	12,2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46,489,217	446,477,017	99.9973%	12,2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032,335,023	1,030,296,355	99.8025%	2,038,668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于挺堃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